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馬偕之友會組織章程

111 年 09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 年 09 月 19 日馬學秘字第 1110006920 號函發布

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

第一條 依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禮遇退休教職員實施要點」第七條辦理，為加強對退休教職員工之服務與照顧，關懷其生活與健康之需求，增進情誼與學校之聯繫，特成立馬偕之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目的：

- 一、關懷本校退休暨離職同仁生活。
- 二、促進會員間互助合作及情感聯誼。
- 三、參與各種志工服務及社會服務工作。
- 四、鼓勵捐款襄助校務推動。

第三條 適用範圍與對象：凡本校退休暨離職之教職員工，均得申請成為本會會員。

第四條 本會工作要項如下：

- 一、提供本校校務推動建言及諮詢服務。
- 二、關懷退休暨離職教職員工同仁。
- 三、辦理聯誼及參訪活動。
- 四、邀請退休暨離職同仁參與志工服務。

第五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與義務如下：

一、會員權利

(一)參加本校或本會辦理之各項聯誼活動。

- 1.學校校慶、僕人營、退修會及歲末聯歡會等各項聯誼活動。
- 2.配合全人教育中心辦理之各項藝文活動。
- 3.每年不定期返校參訪及參加旅遊活動。

(二)享有本校提供之各項服務。

- 1.獲贈本校出版之相關刊物。
- 2.出席員工福利委員會邀請之會員活動。

二、會員義務

- (一)愛護學校，遵守學校相關規定，膺續發揚馬偕「寧為燒盡、不願鏽壞」的精神；以志工身分積極參與各項校內服務工作，表現優良者，由學校公開表揚。
- (二)提供學校相關興革建議。
- (三)遵守本章程及本會決議之各項規定。
- (四)會員個人通訊資料變動時，由本會聯誼幹部定期彙整後通知本校人事室更正。

第六條 經費：

- 一、會員免繳會費。
- 二、參與活動時，會員及其眷屬視活動性質自費或負擔部分費用。
- 三、歡迎本會會員及本校校友暨校友經營之企業機構樂捐。

第七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即解除會員資格：

- 一、已逝世者。
- 二、違法犯紀，經法院判刑確定者。

三、惡意攻訐本校，經勸導仍無悔意者。

第八條 本組織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